关于对《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《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期待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建言献策。

联系方式：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装备产业处，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一期办公楼553室，邮政编码：266071，电话：0532－85913022，电子邮箱：jxwqccyc@qd．shandong．cn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：2022年9月8日－2022年10月7日。

附件：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青岛市司法局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9月8日

附件

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,打造现代产业先行城市,构建产业链完善、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，促进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增产提效

（一）对在我市投资设立、且已纳入我市统计核算范围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（不含氢燃料电池汽车），按照实际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（2022年比2021年、2023年比2022年、2024年比2023年）增长部分的0.5%给予增产提效奖励，政策期内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补链强链

（二）对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新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（电池、电池成组、电机、电控、燃料电池电堆模块及系统等）独立法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，固定资产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,在项目建成验收并形成主营产品开票销售后，按照该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%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对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新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其它零部件及系统（电动空调、电动转向机、电动刹车、电仪表、远程监控装置、制动能量回收装置等、燃料电池系统相关辅件、车载储氢系统等）独立法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，固定资产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,在项目建成验收并形成主营产品开票销售后，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以上两项奖励措施，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。

三、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

（四）对在我市投资设立、且已纳入我市统计核算范围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，按照实际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（2022年比2021年、2023年比2022年、2024年比2023年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增产提效奖励，政策期内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对既生产氢燃料电池汽车，又生产其它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整车生产企业，氢燃料电池汽车增产提效奖励单独核算，不影响享受本政策措施关于“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增产提效”的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成本。对在我市建设运营的加氢站，终端销售价格不超过35元/Kg的，按照2023年20元/Kg、2024年15元/Kg给予运营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给予新能源汽车路权优先支持

（六）研究出台高排放燃油货车限行政策和绿色城配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配合）

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及技术、市场、产业、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6233.html